

说 法

» 案例透视

“司法强拆”刚柔相济效果显现 温州鹿城半数拆迁户主动搬家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记者 余春红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自1月21日施行后，“司法强拆”替代了“行政强拆”，由此被誉为开启了“依法拆迁”的时代。从今年4月至今，温州鹿城法院受理了首批8件司法强拆案件，其中一半“钉子户”在法官的工作下主动搬家。

案情：今年4月以来，温州鹿城房管部门先后向鹿城法院申请了8处房屋强拆。涉案房屋分别位于当地广化桥、永川路、七都镇等4个拆迁地块。涉案拆迁户一直未与拆迁部门达成拆迁协议，在补偿安置裁决的规定期限内迟迟没有搬迁。

鹿城法院受理案件后，对拆迁裁决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同时走访拆迁地块，了解拆迁户的状况，并对补偿安置资金及周转

房安排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审查，法院认为房管部门对涉案8处房屋作出的补偿安置裁决合法，法院准予强制执行。

到目前为止，8起强拆案中一半已经妥善解决，拆迁户主动搬迁。

评析：《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最大亮点就是对野蛮拆迁说不，将行政强拆转为司法强拆。

条例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同时，该条例82条规定赋予了法院强拆权：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在以上这批案件中，为切实维护拆迁户利益，法院在启动强拆程序前，法官们实地走访拆迁地块，分别约谈拆迁户，针对每一户的实际情况，解读政策，分析形势，宣传法规，倾听并帮助解决其生活上的实际困难。经过法院多番努力，一半拆迁户与拆迁部门签订拆迁协议，并全部搬迁腾空。

当然，条例同时规定，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因此，法院对提出无理补偿安置条件，态度强硬、拒不搬迁腾空的“钉子户”，也将会依法强制“拔钉”。

» 生活法理

妻子因遗产公证状告丈夫、小叔

法院：缺乏证据驳回诉讼

■通讯员 王颖

阿英和阿庆是两口子，阿庆和阿力是两兄弟，却因为一纸遗产公证闹上了法庭。原告席上坐着怒目而视的妻子，被告席上坐着一脸无奈的丈夫，第三人席上坐着理直气壮的小叔子，一场家庭纷争一触即发……

案情：事情还要从上一辈人说起。阿庆和阿力的父母分别于1996年和1999年去世，二老遗留了位于慈溪坎墩街道的平房3间，但没留下遗嘱。按照法律，这套老房子应由弟兄二人共同继承。

可是2009年，房子因年久失修倒塌了。于是，阿庆和阿力签定了《遗产分割协议》：房子由弟弟阿力负责维修，也由阿力继承，阿庆放弃对父母房子的继承权。空口无凭，兄弟俩去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房子也就登记到了阿力名下。

阿英得知此事后，大为光火，丈夫背着自己放弃了继承权，夫妻之间还有信任可言吗？何况自己体弱多病生活艰辛，丈夫放弃了继承权，今后的生活如何保障？一怒之下，阿英将自己的丈夫告上了法庭，阿力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

在庭审中阿英称：早在1998年，自己就已患上了子宫肌瘤，长期服药治疗，效果不佳。2007年和2008年又因右髌骨骨折住院治疗，花费甚大，自己没工作生活十分困难。家境如此贫困，丈夫却放弃了本应继承的房子。因此，其兄弟俩签订的协议应该无效。

阿庆在庭审中辩称，当初自己是在弟弟阿力的强迫下签订《遗产分割协议》的，也是弟弟逼迫自己去公证处公证的，自己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应该是无效的。

对此，弟弟阿力却竭力维护自己的权利，辩称，大嫂所说的生活困难不是实情，大哥一直做门卫工作，有固定的收入，至今已有6万余元结余，完全有能力履行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另外自己和大哥之间签订的《遗产分割协议》完全是自愿的，不存在强迫的情形。

近日，法院驳回阿英的诉讼请求。裁定后，原、被告未提起上诉。

点评：夫妻之间相互扶养是法定义务。阿庆在签署《遗产分割协议》时有工资积蓄，有能力履行扶养义务。同时，阿庆也不能举证证明其是在阿力胁迫下签署的该协议。而且，阿英和阿庆均不能举证证明双方已经丧失劳动能力，阿英也不能举证证明阿庆放弃遗产继承权就不能履行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因此，法院对阿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遗产分割协议》应合法有效。

» 社会镜像

梁山好汉出手反腐

■唐春成 画

针对水浒文化的反腐内涵，山东省梁山县进行深挖整理，提炼总结，目前在此基础上建成国内首个“水浒特色”廉政教育基地。当地水浒文化研究专家进行整理，形成了水浒反腐“十八招”，即18个经典故事，包括：除暴安良、威武不屈、抱打不平、伸张正义、倡树正义、勇于抗争、以身作则等。



» 法官说法

投保后出险保险公司却拒赔

法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可重复获赔

■通讯员 素静

案情回放：2009年8月，俞某向海宁某保险公司投了摩托车驾驶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3000元，保险期限自2009年8月8日零时起至2010年8月7日24时止。

2010年2月，俞某驾驶摩托车不慎与一辆轿车相撞，俞某受伤，在医院用去医疗费1万余元，远超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

同年3月初，俞某向该保险公司理赔，

但遭到拒绝。无奈，俞某将这家保险公司告上了海宁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属于损害赔偿，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即俞某的损失已经从肇事方获得了赔偿，那保险公司就无需再承担保险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原告俞某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3000元。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经嘉兴中院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

的基本原则，在于弥补被保险人由于保险标的遭受损失而产生的经济利益，被保险人不能因此获得额外利益。

但是，本案中俞某投保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属于人身保险范畴，并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且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保险法》不仅明确限制了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同时赋予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另外向实施致害行为的第三者主张侵权赔偿的权利，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可以重复获得赔偿提供了法律依据。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26日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萧商初字第1367号

杭州林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东盛：本院受理原告

杭州六爻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林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东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12日上午8点30分在本院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萧商初字第1256号

吕军龙：本院受理原告胡洁与被告孙虹灿、吕军龙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定于2011年10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富商初字第360号

李岳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你信用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1)杭富商初字第619号

朱利珍、赵宝金：本院受理原告徐英诉被告朱利珍、赵

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1)杭富商初字第6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应诉通知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富商初字第391号

蒋立群：本院受理原告周雅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下商初字第

沈海泓、许燚泷：本院受理原告孙增福状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5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应诉通知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副本、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富商初字第708号

黄兴国、王勤：本院受理原告吴梅生与被告黄兴国、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二楼审理。

(2011)杭富商初字第708号

黄兴国、王勤：本院受理原告吴梅生与被告黄兴国、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二楼审理。

(2011)杭富商初字第428号

陈峰、夏颖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4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应诉通知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副本、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富商初字第428号

朱利珍、赵宝金：本院受理原告徐英诉被告朱利珍、赵

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1)杭富商初字第619号

朱利珍、赵宝金：本院受理原告徐英诉被告朱利珍、赵

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1)杭富商初字第619号

鄞州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富阳市人民法院

章立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二楼审理。

(2011)杭富商初字第361号

章立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二楼审理。

(2011)杭富商初字第428号

陈峰、夏颖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二楼审理。

(2011)杭富商初字第428号

陈峰、夏颖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二楼审理。

(2011)杭富商初字第428号

朱利珍、赵宝金：本院受理原告徐英诉被告朱利珍、赵

宝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1)杭富商初字第619号

朱利珍、赵宝金：本院受理